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0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中谷国际航运 (珠海)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 运输的批复

中谷国际航运(珠海)有限公司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:

中谷国际航运(珠海)有限公司报来《关于中谷国际航运(珠海)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中谷国际航运(珠海)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普通货船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: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。

二、同意中谷国际航运(珠海)有限公司所属“中谷广州”

集装箱船（总吨28584）、“中谷山东”集装箱船（总吨35573）、“中谷辽宁”集装箱船（总吨41507）经营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物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。

三、请中谷国际航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尽快办理船舶营运手续变更，持本批文来我厅申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。

四、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监管、做好服务，督促企业保持良好经营资质，帮助企业所属船舶尽快办理投入营运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工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印发
